云环保监〔2018〕81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广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693583906H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郭塘岭自编2号

2018年4月20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郭塘岭自编2号建成一个通讯设备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四、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于2015年3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折弯机1台、自动焊机2台、自动切割机2台、调直机1台，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折弯—拼装—焊接—成品，投资额约1200万元，当事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固废、噪声产生，其中切割粉尘经机器自带设备收集，固废交绿由公司处理，其他污染物直接排放。当事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41号），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57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 我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云环保建【2015】141号关于广州市广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通信塔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是由于2015年公司生产设备仍需组装调测、生产资质需申请办理，因此，我司2015年、2016年均未投产进行生产；2. 我公司已于2017年取得监测报告且监测结果合格，准备向环保局提交资料之际，政策有变动，改为自主验收，于是我公司申请办理进行自主验收，现专家已经召开现场会议并且已对广州市广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通信塔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现我公司恳请领导听取我们的意见，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对于处罚予以减免。非常感谢！”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办理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决定适当减轻其处罚。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通讯设备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通讯设备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